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有關與一汽智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 與一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與一汽智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與一汽智行（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分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相關租金付款時間表，於不超過36個月之適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各方同意，於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所有租金及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而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的質素作出任何擔保。

於2021年10月28日，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2,925,843.76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一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12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一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十月融資租賃安排」）。於2022年1月25日，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6,365,035.57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二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25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二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一月融資租賃安排」）。

## 與一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

此外，於2021年6月1日，上海易鑫（作為出讓人）與一汽租賃（作為受讓人）訂立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出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出讓人支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轉讓代價。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根據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而受讓人不再享有融資租賃資產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於2021年6月3日，上海易鑫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出讓人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06,133,462.40元（「**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根據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

於訂立一月融資租賃安排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與一汽智行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十月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一汽租賃訂立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十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一月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為「**一汽安排**」）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一汽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與一汽智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緒言

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與一汽智行（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分批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相關租金付款時間表，於不超過36個月之適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各方同意，於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所有租金及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回承租人，而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的質素作出任何擔保。

於2021年10月28日，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2,925,843.76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一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12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一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於2022年1月25日，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6,365,035.57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二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25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二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 十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一月融資租賃安排

### 標的事項

####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分批出售而出租人同意分批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應由出租人支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日期之租賃資產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出租人應於2021年10月28日就購買租期為12個月的第一批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人民幣52,925,843.76元。此外，根據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出租人應於2022年1月25日就購買租期為25個月的第二批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代價人民幣56,365,035.57元。

於付款日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第一批租賃資產應於12個月之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54,684,440.54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52,925,843.76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1,758,596.78元。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第二批租賃資產應於25個月之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60,292,500.08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56,365,035.57元；及(ii)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3,927,464.51元。

租賃利息乃參考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狀況而釐定。承租人應於有關租期內每月向出租人支付所欠租金（即第一批租賃資產分12期支付租金，而第二批租賃資產分25期支付租金）。

#### *租期*

第一批租賃資產及第二批租賃資產的租期分別為12個月及25個月，而租期預計自付款日期開始。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第一批租賃資產及第二批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785,954.72元及人民幣68,517,215.72元。

###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於適用租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

於適用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所有租金及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而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的質素作出任何擔保。

### **應收賬款質押**

出租人與承租人分別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2年1月25日訂立第一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其他應付賬款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 **擔保**

於2021年10月25日，出租人與鑫車投資亦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自願同意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擔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的生效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 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於2021年9月26日，上海易鑫與一汽智行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其所載的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

下表載列有關第一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及第二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項下的每項九月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包括(i)租賃本金金額；(ii)概約租賃利息及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總費用；(iii)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iv)租期。

相關交易	安排日期	概約租賃 本金金額 (人民幣)	概約租賃 利息 (人民幣)	概約 總費用 (人民幣)	租賃資產 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租期 (自出租人支付 代價的日期開始)
第一項九月融資 租賃安排	2021年 9月27日	4,840,040.46	83,394.73	4,923,435.19	5,336,027.76	6個月
第二項九月融資 租賃安排	2021年 9月27日	133,001,107.74	10,200,267.26	143,201,375.00	160,912,568.03	28個月

每項九月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租人與承租人已訂立其性質及條款與第一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相若的九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九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利息、融資租賃服務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其他應付賬款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亦已訂立其性質及條款與擔保協議相若的九月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自願同意為承租人在九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擔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九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 與一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

### 緒言

於2021年6月1日，上海易鑫（作為出讓人）與一汽租賃（作為受讓人）訂立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出讓人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出讓人支付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轉讓代價。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根據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而受讓人不再享有融資租賃資產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

於2021年6月3日，上海易鑫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受讓人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06,133,462.40元。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根據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

## 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

### 標的事項

#### 轉讓融資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出讓人同意在收到下述材料及／或滿足下文概述的條件後，向受讓人轉讓融資租賃資產，而受讓人亦同意在該等條件下收購融資租賃資產，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日期之融資租賃資產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1) 相關合同項下的汽車租戶向出讓人所提交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界定的原先簽署及生效之租賃文件以及相關資料；
- (2) 有關相關合同項下的汽車租戶、擔保人及出讓人（如適用）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細則）、現行有效的營業許可證以及簽署交易文件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
- (3) 顯示相關合同項下的汽車租戶已就進行租賃文件項下交易從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授權或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手續之官方蓋印文件（如適用）；

- (4) 有關相關合同項下租賃資產的文件，包括：
- (a) 顯示出讓人已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的交付文件及出讓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接納書並已由汽車租戶簽署的文件，以及證明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及
  - (b) 租賃資產清單及所有權證、租賃資產的發票正本、顯示出讓人已向汽車租戶支付全數款項的付款憑證、顯示相關合同已開始生效及訂約方已履行相關合同的部分責任之證明；以及受讓人所要求顯示業務真實性的其他材料；
- (5) 出讓人在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收集的相關材料複印本；
- (6) 融資租賃資產符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指定條件；
- (7) 出讓人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以及出讓人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發出的任何文件於交付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因故意遺漏而導致有關聲明及保證屬不完整；
- (8) 出讓人與汽車租戶之間並無關於履行相關合同的爭議，亦不存在違約或發生或持續存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9) 租賃文件並無經修改而損害或可能損害受讓人在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利益；
- (10) 出讓人保證有關交易的按揭或質押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登記；及
- (11) 將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署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的所有附件、通知、確認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將由擔保人及受讓人簽署的擔保協議和相應的決議文件，全部已簽署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根據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而受讓人不再享有融資租賃資產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

於2021年6月3日，上海易鑫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出讓人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06,133,462.40元。

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各方同意，於出讓人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113,553,985.13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06,133,462.40元；及(ii)參考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狀況而釐定的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7,420,522.73元）後，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須自動轉回出讓人，而受讓人不再享有融資租賃資產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出讓人應分24期每月向受讓人支付所欠租金。

### **融資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融資租賃資產指出讓人在相關合同項下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在相關合同項下有關租賃資產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租金及其他付款的權利）以及出讓人根據相關合同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合同的擔保合約及按揭或質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融資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融資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894,382.67元。

### **擔保**

於2021年6月1日，受讓人與鑫車投資亦訂立六月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自願同意為出讓人在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承擔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出讓人履行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

###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的生效日**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一汽安排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汽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一汽智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相關融資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一汽智行由一汽租賃控制75%股權及由一汽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控制25%股權。

一汽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相關融資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一汽租賃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持有一汽租賃99.62%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受讓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一月融資租賃安排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與一汽智行訂立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十月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一汽租賃訂立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十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一月融資租賃安排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一汽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應收賬款 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一批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一項九月融資 租賃安排」	指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一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	指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租期為28個月之租金付款時間表
「第二份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第二批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項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二項九月租金付款時間表」	指	根據九月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租期為6個月之租金付款時間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b>Yixin Group Limited</b>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汽安排」	指	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十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一月融資租賃安排的統稱
「一汽交易文件」	指	有關一汽安排的交易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資產」	指	上海易鑫根據相關合同向租戶出租資產的權利及權益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出讓人與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6,365,035.57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二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25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二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之安排
「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租期為25個月之租金付款時間表
「六月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安排」	指	上海易鑫於2021年6月3日同意向受讓人轉讓若干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而受讓人同意收購該等融資租賃資產，並向出讓人支付轉讓代價人民幣106,133,462.40元之安排
「六月擔保協議」	指	受讓人與鑫車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擔保協議
「六月租金付款時間表」	指	根據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出讓人與受讓人於2021年6月1日訂立的租期為24個月之租金付款時間表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承租人」或「出讓人」	指	上海易鑫
「出租人」或「一汽智行」	指	一汽智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十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上海易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2,925,843.76元向出租人出售第一批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根據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於12個月之租期內將第一批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之安排
「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的租期為12個月之租金付款時間表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有關租金付款時間表向承租人支付代價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九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項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項九月融資租賃安排的統稱
「九月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擔保協議
「九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批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按代價人民幣52,925,843.76元向出租人出售，並根據十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的若干租賃資產
「第二批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按代價人民幣56,365,035.57元向出租人出售，並根據一月租金付款時間表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25個月)的若干租賃資產
「受讓人」或 「一汽租賃」	指	一汽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合同」	指	出讓人與汽車租戶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